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曾志強

債 務 人 賴文振

富雍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賴冠綸

代 理 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400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一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1,2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,200,000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提出催告函、回執、催收日誌、照片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

01 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以為釋明，雖尚有
02 不足，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
03 保足以補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1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12 始得聲請執行。